

##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在公司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0人，马健诚董事委托马祥志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程方方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21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26604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,665.11 万元。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2021-005）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。

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同意将此计划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21-006）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技改技措和设备更新投资计划》。

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安排技改技措项目投资 42285.40 万元，设备更

新投资 5615.20 万元，投资总额为 47900.60 万元。

同意将此计划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总额 95 万元人民币（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）。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1-007）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2021-008）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意将此议

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  
(2021-009)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《公司董事会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  
(2021-010)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公司党群工作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《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社会责任进行扶贫捐赠的议案》。

同意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社会责任，向汝阳县捐赠专项扶贫资金 9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类资产的议案》。

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部分债权类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核销部分债权类资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减值依据充分，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2021-011）。

二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1-0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0日